

包头市救助站屋面防水及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T2026CG-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救助站屋面防水及零星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719312.00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救助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救助站屋面防水及零星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救助站屋面防水及零星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救助站屋面防水及零星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7 12:00:00到2026-04-14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0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救助站**。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救助站**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

联系人: **鄂主任**

电话: **0472-6997793**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

联系人: **王悦**

电话: **18686128008**

邮件: **54904640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王悦



包头市救助站屋面防水及零星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T2026CG-07
2. 项目名称：包头市救助站屋面防水及零星维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包头市救助站屋面防水及零星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采购预算：719312.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5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招标部）

3. 获取方式：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4) 项目经理证书；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30

提交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30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转发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包头市救助站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

联 系 人：邬主任

联系电话：0472-69977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11层

联系方式：0472-5110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72-5110078

邮 箱：nmghtxmgl@163.com

2026年4月7日

